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端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尚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对

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提供担保有利于金福银贵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端：_____

王 辉：_____

杨天足：_____

2024年12月17日